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30 日，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在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广东路北侧、碧博士纺织西侧建设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项目自建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43820.47 平方米。项目主要购置挤出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相关设备，建设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关于对江苏益弘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2 万吨金属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142 号，2019 年 8 月 27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323MA1YKE71XP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0.3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项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为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成年产 5000 吨新能源塑料储罐和 5000 吨金属储罐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金属罐焊接废气。加热挤出废气和塑料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一起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H1）高空排放。本项目在金属罐焊接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挤出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挤出、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浓度平均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屑、废焊条、布袋收集尘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在落实验收意见后续要求的情况下，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废及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盖章）
2024年5月20日
许威 高晓娟
陈德军